

此乃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之組織章程大綱的綜合版本，並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採納。

表格第2號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下文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下列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有/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	-----------	-------------------------	-----------	---------------

見附件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作出的有關股款催繳。

2.

<u>姓名／地址</u>	<u>百慕達地位</u> (有／沒有)	<u>國籍</u>	<u>認購股份數目</u>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3. 本公司將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合計不超過_____，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進行任何業務。
6. 本公司現時最新之法定股本為750,000,000元，分為每股一港仙之股份。本公司於成立日期時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見附件

- (i) 進行作為控股公司的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任何性質之承諾及因構成或進行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不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權宜的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財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有關股份或證券；及就認購有關股份或證券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股份及證券之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可能屬於或可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分別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之任何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或獲財務部長事先書面同意、於現時或其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與本公司可能或成為聯營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規劃、交易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i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人地位，及在不論是否有代價或利益的情況下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保證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的人士之盡職；

惟此不應被解釋為授權本公司進行銀行業務（定義見1969年銀行法）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經營業務；

(v) 《1981年公司法》附表2內第 (b)至 (n)段及第 (p)至(t)段所載者。

8. 本公司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1內所載的權力（不包括當中第1段所載的權力），及所附的附表內所載的額外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Peter Bubenzer (已簽署)

Ruby L. Rawlins (已簽署)

Marcia De Couto (已簽署)

Rosalind Johnson (已簽署)

(認購人)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Stacy Robinson (已簽署)

(見證人)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認購

印花稅(將予附加)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和籌集款項，及以任何方式保證或解除任何債項或於任何事情上之責任，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藉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質押，或藉增設和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保證人地位，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不論在是否有代價的情況下，亦不論是藉個人責任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質押或是藉該兩種方法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擔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士的任何證券或債務的本金和就該等證券或債務而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和證券（不論是否屬可轉讓）。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將來）出售、交換、按揭、質押、以收取租金、分享利潤、特許權或其他方式出租，就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批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的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的面額為細）的抵押品，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授予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的業務的前身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授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的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助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相當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相當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的利益的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 (h) 在《1981年公司法》條款的規限下，發行優先股而該優先股可在持有人選擇下贖回。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